

执行证书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执 行 证 书

(2020)京长安执字第 121 号

申请执行人：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刘京川

代理人：李金双，

被申请人：

北京晋宸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暴秀军

暴秀军

田小琴

公证事项：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派其代理人李金双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申请本处出具执行证书。

经审查：

1、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农担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暴秀军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日，与被申请执行人暴秀军、北京晋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信用反担保合同》，被申请执行人田小琴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上述合同及承诺函分别经本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9558 号、（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9559 号、（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9560 号、（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9561 号〕。

2、根据上述合同及承诺函，暴秀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下称“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农担公司以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担保；北京晋宸贸易有限公司向农担公司承担信用反担保、抵押反担保，田小琴向农担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据申请执行人称：暴秀军因不能按期偿还农担公司为其担保的上述贷款，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代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代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共计代偿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根据上述合同及承诺函，暴秀军应履行还款义务，北京晋宸贸易有限公司、田小琴应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农担公司提供的材料，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止，被申请执行人暴秀军未向农担公司履行其还款义务。本处按照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约定的程序和内
容，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以邮寄送达的方式，向暴秀军、田小琴、北京晋宸贸易有限公司发出书面《核实函》，在规定的时间内被申请执行人均未向本处提供在上述合同及承诺函规定的期限内已向农担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的书面证明材料。

应申请执行人农担公司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持本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

1、代偿本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2、违约金：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按照代偿金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3、利息：自代偿之日起，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第1项的约定计息公式计算；

4、罚息：自代偿之日起，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第2项的约定计息公式计算；

5、资金占用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第3项的约定，直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6、公证费：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

违约金、利息、罚息、资金占用费四项，每年合计金额不超过已代偿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四，累计计算，直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申请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上述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赵奇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